

中宁县长山头翠霞化妆品店经营销售超过使用期限 化妆品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（2023）13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长山头翠霞化妆品店经营销售超过使用期 限化妆品案
处罚类别	罚款、没收过期化妆品
处罚事由	2023年3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称：在中宁县长山头翠霞化妆品店经营销售过期的化妆品，经现场检查，发现货架上待销售的典雅速绘眼线液笔3盒；炫目睛采双头眉笔5支；采词蜗牛补水修护美手霜7盒，上述化妆品均超过使用期限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执法人员随即制作现场检查笔录，填写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》及《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批表》，一并报主管局长审批，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“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、运输化妆品，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。”之规定，构成了经营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事实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长山头翠霞化妆品店
注册号	92640521MA76ER3W60
法定代表人姓名	宽翠霞
处罚结果	1.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3个品种共15盒化妆品； 2. 罚款4000元
处罚生效期	2023年4月20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